



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温氏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。因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18日下午开市起停牌。

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在上述事项确定后复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